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等级 特提 •明电 苏文旅传〔2023〕16号

号

关于恢复旅行社经营内地与港澳人出境 团队旅游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给内地与港澳人员往来提供更大便利，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恢复旅行社经营内地与港澳人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的通知》精神（文旅发电〔2023〕36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年2月6日起，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内地与香港、澳门人出境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

即日起，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可开展产品发布、宣传推广

等准备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及时传达部署。各地要高度重视，及时将通知要求传达到相关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严格按照时间和通知要求开展相关业务。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周密做好组织工作。要认真落实“乙类乙管”方案要求，宣传倡导“当好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提醒游客加强行前自我健康监测，行程中注意自身安全和防护，遵守内地与港澳人员往来相关防疫规定。

（二）加强行业监管。各地要督促指导旅行社严格落实团队旅游管理各项制度和规范，依法与游客、供应商签订包含安全条款的合同，及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准确填报入出境旅游团队信息，指导旅行社做好应急预案，开好行前说明会。旅行社要确保旅游产品质量，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提醒游客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倡导安全、文明、绿色、健康旅游新风尚。

（三）强化监督执法。各地要督促旅行社严格落实“一团一报”制度，加强对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合理低价游”、安排游客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2月3日